公告

有關律師接見預約服務取消及接見登記方式調整說明

因近期本所收容人數驟增，律師接見申請次數亦大幅增加，加以本所接見室空間有限，且律師接見時間長短難以預估，為有效運用有限空間與資源，並維護律師接見安排之公平性，自即日起**取消律師接見預約服務**，改以**現場依時段先到先登記方式辦理**，特此公告，敬請見諒。

📌 **現場接見登記規則如下：**

- 上午登記時間：09:00 **起開始登記至** 11:00（09:00 前恕不開放）
- 下午登記時間：13:30 **起開始登記至** 16:00
- 中午 11:00 **至** 13:30 **因收容人作息因素不開放登記**

煩請各位律師先進依序排隊等候，敬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與安排。

造成不便之處，本所深表歉意，敬請理解與支持。未來將視相關條件改善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，並另行公告修正。